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80
1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海地、
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1996/...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人权和履行其依各项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80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念及为审议海地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并核查该国遵守它在这方面的义务而任命的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E/CN.4/1996/94)和该报告中所载述的建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再次谴责持续到1994年的事实上的政权对海地人民之人权的残暴和有系统的侵犯，该国目前仍然受到这种侵犯的不良影响，

承认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的海地特别代表为在海地恢复民主体制而做出的努力，

意识到虽然海地人权情况自从其合法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于1994年10月复职以来已经大为改进，密切注意海地人权情况，尤其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是国际社会主义不容辞的责任，

热烈欢迎海地在1995年期间举行了自由和民主的立法、市政和总统选举，

对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和真理及正义委员会在传布民主和尊重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但是，对某些凌虐人权的事件 仍然发生和司法及警察部门令人唾弃的缺点持续存在，感到关切，

考虑到为了使海地政府和人民促使自由和人权实现的努力得到更加有效的发展，必须由国际社会提供支助，尤其是充分的技术援助和资助，

热烈欢迎海地政府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接受海地政府向委员会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他访问海地的邀请，

1. 对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巩固海地民主体制和使人权在该国得到尊重所做的工作；

2. 欢迎大会1996年4月4日第50/86 B号决议延长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的任期；

3. 感谢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E/CN.4/1996/94)及其中所载述的结论和建议；

4. 欢迎海地当局为促进民主化所推动的努力，这种努力必须包括圆满举行立法、市政和共和国总统的民主选举；

5. 承认海地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建立和发展体制的有利做法；

6. 对最近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可能具有政治动机的暗杀和个人报复事件表示关切，并且表示希望这种行为受到适当调查；

7. 敦促海地政府继续和加强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进程，尤应实现民事立法现代化、培训法官和政府专员、以及实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教育；

8.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着眼于加强人权领域体制能力所编写的技术合作方案之制定，尤其是立法改革、司法行政人员培训和人权教育方案；

9. 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执行该方案所需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0. 请独立专家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海地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推行情况；

11. 敦促海地政府为建设和发展海地方案的执行创设有利条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执行国际援助方案在这方面提供最充分的合作；

12. 对国家真理及正义委员会在同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取得合作的情形下为调查过去凌虐人权事件所做的工作表示支持，敦促海地政府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13. 请委员会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对海地政府要他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助下前往该国访问的邀请给予有利的考虑；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